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购买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医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民丰化工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。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